

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4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00089575 號函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。

二、進用員額：行政助理共 1 名。甄選名額(正取)：1 名， 備取：若干名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體能狀況良好，具有協助花木整理、衛生維護、簡易水電及設備修繕、事務機器操作及各項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能力者(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者尤佳)。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各乙份。

2. 男女不拘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並具備應對能力者。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，女性則不受此限制。

3. 無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第六點各款情事者。

4.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，且能配合服務單位工作時間及需求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3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4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5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6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8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9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10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11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12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13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每週以 40 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
(二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修繕一校內各項設備之維修，如水電、門窗、課桌椅、遊戲器材等。

(二) 操場草皮及花木修剪、澆水施肥等照顧栽培。

(三) 校園環境及安全維護，機具測試(消防幫浦、發電機)。

(四) 支援庶務性工作。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約新台幣 24,000 元（含勞、健保）。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 2 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(110 年 12 月 31 日)，自民國 111 年度起一年一約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試用期間內未合格或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
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八、解雇條件：

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

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2 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
(八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1.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列印。2. 至本校警衛室 (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45 號；電話：04-26562834 分機 1800) 登記領取。

(二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請參考下表各階段報名時間，將報名表親送至本校總務處。(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已補滿會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作業)

第 1 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止。

第 2 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23 日 (星期五) 至 4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止。

第 3 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五) 至 5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止。

第 4 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：110 年 5 月 7 日 (星期五) 至 5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6 時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，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報名時，應繳交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繳驗相關資料之文件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葉小姐。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45 號；電話：04-2656-2834 轉 1731)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除填寫報名表 (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、切結書、具結書外，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或文書之正本並檢附影本 1 份，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：

1. 國民身分證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(正、反面) 乙份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、其他經歷證明文件、證書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
3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。(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

4. 男性檢附役畢或免役證明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格審查(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當場核發准考證後始可參加複試)。

(二)複試：請應試人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，按面試與實作兩部份予以評分，依兩項成績加總總分排列，分數由高到低錄取第1高分者，另備取若干名(總分100分，總分低於70分不予錄取。)

1. 口試：40%，【(1)口試內容：自我介紹5分鐘內(含家庭狀況、學經歷狀況、服務態度、敬業精神、同僚相處、到職日等，請逐項說明)(2)特殊加分：水電或與學校業務相關證照，不受本項總分限制】

2. 實務操作60%：割草機(背式、推式)操作、課桌椅修繕、基本水電修繕(攀爬鋁梯換走廊燈管、換水龍頭、換電燈開關…等實作)、25秒搬運重物25公斤行進20公尺折返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，並依報名表編號順序進行考試(面請於當日報到時間前抵達，後依序唱名進入面試，三次唱名不到視同棄權)。

(一)考試日期及報到時間：(如已補滿缺額，將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作業)

第1次招考：110年04月22日(星期四)13:30起(請於13時前報到)。

第2次招考：110年04月29日(星期四)13:30起(請於13時前報到)。

第3次招考：110年05月06日(星期四)13:30起(請於13時前報到)。

第4次招考：110年05月12日(星期三)13:30起(請於13時前報到)。

(二)考試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十二、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放榜：錄取人員名單將於下表日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與學校網站訊息(<https://wcies.tc.edu.tw/>)，依成績排列錄取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)，正取人員另行電話通知。

第1次招考：110年04月22日(星期四)18:00前

第2次招考：110年04月29日(星期四)18:00前

第3次招考：110年05月06日(星期四)18:00前

第4次招考：110年05月12日(星期三)18:00前

(二)報到時間：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，未依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，由備

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正取人員於試用期 2 個月內辭僱者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四)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，逾時未繳交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檢查項目應含：

(1)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
(2)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
(3)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
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
(5)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
(6)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
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110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

基本資料 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		甄選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	貼 照 片
	年 月 日			
手機：()		家用電話：(04)		
通訊地址：				
最高學歷：				
經 歷：	服務機關：	職 稱：	起 迄 年 月：	主要工作 〈職務專長〉
			年 月～ 年 月	
			年 月～ 年 月	
			年 月～ 年 月	
			年 月～ 年 月	
			年 月～ 年 月	
			年 月～ 年 月	
			年 月～ 年 月	
			年 月～ 年 月	

簡要自傳

應考人簽章

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（正本驗後退還）
2.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（張貼）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
4. 役畢或免役證明（正本驗後退還，無則免附）
5. 個人履歷表
6.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（可錄取後補件）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

年 月 日 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
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